

#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 106 年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局本部會議室

主持人：顏主任秘書蔚慈

出席人員：嚴委員祥鸞、張委員惠美、王科長秀梅、廖科長振宏、江科長信潔、何股長基豪、郭專員賢真、游科長慧玲、黃姬茶、李孟釗、施雅馨、謝主任美菱、謝季娟、黃顧問世杰、葉滋宇(詳如簽到表)

建議或決議事項(詳如會議資料冊)：

###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二、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有關企業勞資爭議確認，請產業發展科列入未來訪視要件。

各委員發言摘要：

嚴委員祥鸞：

建議貴局應確認獲獎企業之前有無勞資爭議案件發生。

### 三、提案討論

(一)有關 107 年度非府決行計畫案，請擇 1 案並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1. 擇定「桃園婦幼商品展」作為 107 年非府決行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若分工小組擇定，則請商業發展科配合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 107 年府決行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平鎮新富市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照案通過。

(二)有關 107 年度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請市場科從市場攤販數據中提出相關政策之質性分析說明。

各委員發言摘要：

黃顧問世杰：

配合中央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變更，明(107)年起本府將

修改相關作法，較偏重於質性統計分析內容成果。

嚴委員祥鸞：

1. 以市場攤販年齡別與性別之數據為例，雖然市場攤販目前為世襲制，但仍可藉年齡別考量世代差異，例如：貴局未來是否與青年事務局合作，開放青年族群申請攤販登記。
2. 建議貴局應先思考未來欲施行或改善之政策，始能決定欲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三)有關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之政策方針第 15 項，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除本局既有作法外，並請秘書單位統整性別平等辦公室與各委員相關意見，補充說明本局對女性創業或就業協助方面更友善之措施。

各委員發言摘要：

黃顧問世杰：

1. 建議貴局闡述針對女性創業協助之成果。
2. 建議貴局可辦理促進女性企業家交流之活動。

顏主秘蔚慈：

桃園市工業會之女企業家聯誼會經常邀請本局參加相關活動，本局亦補助其辦理企業專書出版，介紹桃園市企業，並於專欄中特別闡述女性創業，請秘書單位考量納入成果。

嚴委員祥鸞：

建議參考中央機關之作法(例如：微型創業鳳凰等方案)，再思考貴局可行之作法。

(四)有關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與民間組織或企業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之年度執行成果表，以及 105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提請討論並確認內容。

主席裁示：

年度執行成果表之性別友善措施部分請秘書單位與產業發展科再審視，並依委員建議修正 105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內容。

各委員發言摘要：

嚴委員祥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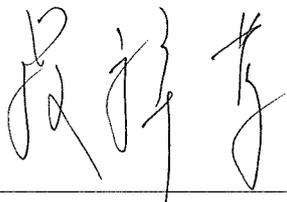
1. 建議貴局今年(第十一屆)可檢視參獎企業中是否有30人以下之小型企業且負責人為女性者，在性別友善措施方面表現特別優異，本項工作亦可呼應前述提案三。
2. 有關105年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之內容，建議貴局應強調前後二屆績優企業更精進之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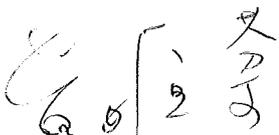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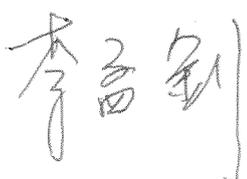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6 年第二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本局局本部會議室

主持人：顏主任秘書蔚慈  (請主持人簽名)

機關名稱	出席人員	簽到
桃園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外聘民間委員	嚴委員祥鸞	
桃園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外聘民間委員	張委員惠美	
桃園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工商登記科	王科長秀梅	
桃園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商業發展科	廖科長振宏	
桃園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公用事業科	江科長信潔	

機關名稱	出席人員	簽到
桃園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市場科	林科長坤德 (由何股長基豪代理)	
桃園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產業發展科	簡科長偉崙	
桃園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招商科	游科長慧玲	
桃園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人事室	黃主任姬茶	
桃園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政風室	李主任孟釗	
桃園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會計室	蘇主任智穎 (由施雅馨代理)	
桃園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秘書室	謝主任美菱	

機關名稱	出席人員	簽到
桃園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秘書室	謝季娟	謝季娟
桃園市政府 性別平等辦公室	黃顧問世杰	黃世杰
桃園市政府 性別平等辦公室	葉滋宇	葉滋宇
陪同/工作人員		